**《民法典》对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**

（王慧婕律师）

大家好，我是“巾帼维权 送法到家”首都女律师以案释法宣讲团的律师，我叫王慧婕。今天为大家讲的是关于《民法典》对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。

首先，我们来看这样一个案例：

张某与李某是夫妻，张某有个人财产120万元，在妻子李某怀孕期间张某突然死亡，并无遗嘱，张某的父母都在世。关于张某的遗产该如何分配？

我们说，如果胎儿几个月后出生，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：

1、出生时为活体，该如何继承和分配？

2、出生时为死体，该如何继承和分配？

3、出生时为活体，10分钟后死亡，该如何继承和分配？

 解答这些问题，我们先了解一下相关法律规定：

《民法典》第十六条规定 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，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，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这也是《民法典》总则编的亮点变化之一。还有一条与之相关的规定，就是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，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

这些法律规定是为了更好的保护胎儿的权益，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：

第一、从继承的角度来讲，立遗嘱或遗产分割时，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；

第二、为胎儿所保留的权益，必须是涉及继承权、受赠与权、抚养费的请求权等与胎儿实际出生后的生存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利益；

第三、为胎儿所保留的权益需待其出生后，看是否为活体而决定能否真正实现。

结合本案，我们按以下思路分析：

一、首先按照法定继承，张某的遗产分为四份，张父、张母、李某各取一份，预留一份（30万元）给胎儿。

二、如胎儿出生为健康活体，这时我们就称之为婴儿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活体婴儿当然继承遗产，即取得30万元；

三、胎儿出生为死体，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，则该份额还是张某的遗产，重新由张父、张母和李某再次进行分割，每人各得10万元；

四、胎儿出生为活体，10分钟后死亡，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由其（死婴）法定继承人继承，所以婴儿先继承30万元，然后由其继承人李某来继承。

通过今天的学习，我们对《民法典》中关于胎儿利益的保护有了全面的理解和认识。《民法典》被称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，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它内容上涵盖社会生活方方面面，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，它是保护我们自身权益的法典，它可以保护我们的民事权利不受侵犯，帮助我们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家庭和谐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所以，我们要学好《民法典》，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，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，它会为我们幸福美好的生活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。关于《民法典》的知识今天就讲到这里。

最后，祝福大家：吉祥如意幸福安康。 谢谢大家。